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 裕A,张 裕B　　公告编号:2017定临04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利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冷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建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096,803,825		11,528,077,971		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90,391,034		8,209,010,989		5.8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30,899,920	2%	3,797,998,117	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115,408	12.61%	816,184,462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8,825,432	12.86%	790,473,838	-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06,627,830	-18.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10.53%	1.19	-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10.53%	1.19	-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0.08%	9.56%	-0.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3,08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7,764,9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44,7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22,4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8,048,509	
合计	25,710,62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0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40%	345,473,856	0		0
GAOLING FUND,L.P.	境外法人	3.11%	21,300,919	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2%	15,924,155	0		0
BBH BOS S/A FIDELITY FD - CHINA FOCUS FD	境外法人	2.22%	15,241,826	0		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0.95%	6,531,520	0		0
FIDELITY PURITAN TRUST: FIDELITY SERIES INTRINSIC OPPORTUNITIES FUND	境外法人	0.88%	6,000,851	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9%	4,761,200	0		0
BBH A/C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55%	3,788,487	0		0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	境外法人	0.55%	3,779,202	0		0
NORGES BANK	境外法人	0.52%	3,558,797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345,473,856	人民币普通股	345,473,856
GAOLING FUND,L.P.	21,300,919	境内上市外资股	21,300,91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924,155	人民币普通股	15,924,155
BBH BOS S/A FIDELITY FD - CHINA FOCUS FD	15,241,826	境内上市外资股	15,241,826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6,531,520	境内上市外资股	6,531,520
FIDELITY PURITAN TRUST: FIDELITY SERIES INTRINSIC OPPORTUNITIES FUND	6,000,851	境内上市外资股	6,000,85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61,200	人民币普通股	4,761,200
BBH A/C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3,788,487	境内上市外资股	3,788,487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	3,779,202	境内上市外资股	3,779,202
NORGES BANK	3,558,797	境内上市外资股	3,558,7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与9位流通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其他股东之间关系不详。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没有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末与年初相比,应收利息增长1255.85%,主要是应收银行存款利息增加所致;应收账款增长30.46%,主要是应收客户所欠货款增加所致;其他应收款增长72.39%,主要是应收增值税返还款增加所致;其他流动资产增长80.17%,主要是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在建工程增长24.28%,主要是公司在建的投资项目累计投资增加所致;无形资产增长28.68%,主要是收购智利魔狮葡萄酒简式股份公司纳入合并后无形资产增加所致;预收款项下降41.57%,主要是预收客户货款下降所致;其他应付款增长34.88%,主要是应付广告费增加所致;长期借款增长248.73%,主要是从银行取得的长期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今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外收入下降82.98%,主要是按照新的会计准则,将政府补助由营业外收入调整为其他收益所致;营业外支出增长82.43%,主要是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所致;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长947.96%,主要是公司境外企业报表折算为人民币报表时受外币升值影响所致;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税费返还增长215.29%,主要是智利魔狮葡萄酒简式股份公司收到增值税返还款增加所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53.79%,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增长所致;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增长40372.19%,主要是收购智利魔狮葡萄酒简式股份公司支付投资款项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解决同业竞争	非同业竞争	1997年5月18日	无限期	一直在履行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明确商标使用费用途	根据《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每年由本公司支付给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的张裕等商标使用费由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用于宣传张裕等商标和本合同产品。	1997年5月18日	无限期	一直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三季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公司代码:601015　　公司简称:陕西黑猫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保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芬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吕燕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925,778,867.30	10,653,256,428.53	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03,109,381.74	2,734,608,728.52	6.1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394,705.90	517,627,840.68	-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31,042.84	-135,567,331.41	69.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333,322.24	-572,122,922.47	39.1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714,506,230.88	3,604,027,367.59	11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435,230.55	70,931,016.97	13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682,679.01	3,922,894.46	3,435.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8	2.81	增加3.1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8	125.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206.00	303,234.0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00,400.00	8,566,400.00	收到2016年度经济功助企业奖金30万元;收到省级"五星级"非公企业党组织奖励金3万元;收韩城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稳岗补120.04万元;韩城市劳动力人才市场见习人员补贴3.6万元;收资源节约利用技改项目补助资金700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343,292.97	17,343,292.9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6,304.07	-566,304.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124,994.68	12,961,988.31	本期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汇金物流投资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50,308.38	-3,064,768.04	
所得税影响额	-4,671,388.29	-5,791,291.69	
合计	23,520,891.91	29,752,551.5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9,35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4,000,000	44.52	414,000,000	质押	414,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192,000,000	20.65	0	无	0	国有法人
李博	18,000,000	1.94	18,000,000	质押	18,000,000	境内自然人
李保平	18,000,000	1.94	18,000,000	质押	18,000,000	境内自然人
李朋	18,000,000	1.94	18,000,000	质押	18,000,000	境内自然人
李光平	18,000,000	1.94	18,000,000	质押	18,000,000	境内自然人
张林兴	15,000,000	1.61	0	质押	15,000,000	境内自然人
吉红丽	15,000,000	1.61	0	质押	15,000,000	境内自然人
富国基金-兴业银行-上海兴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01,079	0.45	0	无	0	其他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	3,095,762	0.33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19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000,000
张林兴(注1)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吉红丽(注2)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富国基金-兴业银行-上海兴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01,079	人民币普通股	4,201,079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	3,095,762	人民币普通股	3,095,7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838,607	人民币普通股	2,838,607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中国民生信托-至信2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18,2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8,20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61,952	人民币普通股	2,361,952
孙冯	2,120,563	人民币普通股	2,120,563
广发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广发基金中证全指组合	2,082,4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2,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李保平与自然人股东李博、李朋系父子关系,与自然人股东李光平系兄弟关系。公司自然人股东李保平、李光平、李博、吉红丽、张林兴同时系公司控股股东黄河矿业的股东,其中李保平、李光平、李博、吉红丽、张林兴同时在公司控股股东黄河矿业担任董事或高管职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注1】:公司副总经理张林兴自愿承诺未来一年内(自2017年5月24日起算),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公司股份同时遵照前述一年的锁定期进行锁定。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注2】:公司董事吉红丽自愿承诺未来一年内(自2017年5月24日起算),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公司股份同时遵照前述一年的锁定期进行锁定。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会计数据说明

(1)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9.07%,主要原因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所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

(2)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9.12%,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

(3)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14.05 %,主要原因是:本期焦炭及煤化工产品销售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另外控股子公司龙门煤化主要产品焦炭和化工产品甲醇、LNG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4)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37.46%,主要原因是:本期焦炭及煤化工产品销售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另外控股子公司龙门煤化主要产品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5)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3435.21 %,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降低所致。

(6)本期基本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125%,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同期相比,焦炭及煤化工产品销售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公司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另外控股子公司龙门煤化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2月18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焦化转型示范项目一期工程。2017年5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额"作出如下调整:

将"根据5.31元/股的发行底价,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数量不超过470,809,792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调整为:"根据5.31元/股的发行底价,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数量不超过463,276,836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焦化转型示范项目一期工程。"调整为:根据5.31元/股的发行底价,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数量不超过463,276,836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焦化转型示范项目一期工程。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本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额"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2016年9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2017年6月3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发行结果将及时另行公告。

2、各子公司项目进展

为了稳健推进公司"减焦增化"转型升级,报告期内进行的子公司新丰科技和黑猫能源技改加快推进,预计年底技改完成试运行;龙门煤化"48万吨/年尿素项目"预计年底前能够试产出合成氨;内蒙古黑猫正在进行项目可研调整工作;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延安能源集团黑猫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截至目前该公司仍处于各股东探讨磋商中,尚未设立登记。

3、关于控股股东黄河矿业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

2014年12月5日,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与陕西蒲白黄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白黄公司")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约定蒲白黄公司向中融信托借款人民币30,0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5年12月8日止;同时,蒲白黄公司涉嫌假冒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黄河矿业的名义,与中融信托签订了《保证合同》。

由于蒲白黄公司逾期未偿还上述债务,中融信托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16年11月1日,西安中院出具(2016)陕01执1420号之二《协助执行通知书》,将黄河矿业所持公司限售流通股414,000,000股进行司法冻结。

2016年11月10日,公司刊登《控股股东股权冻结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公告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黄河矿业均从未涉及或参与中融信托与蒲白黄公司借款合同业务, 也从未为中融信托与蒲白黄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提供过任何担保,前述《保证合同》中的印章均与原章不符。

鉴于中融信托与蒲白黄公司积极沟通洽商债务解决方案,为减少强制执行给公司和黄河矿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2016年11月28日,中融信托向西安中院申请撤回强制执行。西安中院依法作出"(2016)陕01执1420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对黄河矿业所持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黄河矿业所持公司股票414,000,000股于2016年12月5日起解除冻结。2016年11月26日、12月6日和12月8日,公司分别刊登《控股股东股份冻结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控股股东股份解冻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 和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若干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冻情况进行了披露。

截至报告期末,中融信托与蒲白黄公司的上述债务纠纷尚未最终了结,蒲白黄公司与中融信托就债务清偿相关事项仍在协商中。

为避免承担上述债务担保责任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黄河矿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先于公司承担上述债务担保责任甚至清偿责任,并放弃向公司追偿因承担上述担保或清偿责任所产生损失的权利。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保平
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赵民革、总经理刘建辉、总会计师李百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宗彦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2,100,842,105.03	127,205,940,032.97	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555,835,314.90	24,381,433,034.94	4.8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882,570,357.31	43.18%	44,139,461,003.83	5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3,510,005.64	575.83%	1,762,405,124.56	1,18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1,080,823.68	649.88%	1,759,975,942.60	1,43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487,024,370.66	18.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38	574.56%	0.3332	1,186.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38	574.56%	0.3332	1,186.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	2.80%	7.06%	6.4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542,491.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114,376.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345,356.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82,479.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52,899.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57,180.50	
合计	2,429,181.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8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首钢总公司	国有法人	79.38%	4,198,760,871	2,322,863,543	质押	1,500,000,000
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2%	159,790,000		质押	159,790,000
北京纳木纳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1%	79,900,000		质押	79,900,000
北京石榴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11%	58,590,000		质押	58,590,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0.95%	50,229,858			
北京小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93%	49,270,000		质押	49,270,000
北京塞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50%	26,495,500			
北京安第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35%	18,650,000		质押	18,6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31%	16,330,211			
北京卓奥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27%	14,120,000		质押	14,12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首钢总公司	1,875,897,328		
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9,790,000		
北京纳木纳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900,000		
北京石榴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8,590,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50,229,858		
北京小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270,000		
北京塞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495,500		
北京安第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6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30,211		
北京卓奥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1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纳木纳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石榴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小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塞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安第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卓奥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知。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主要是报告期营业收入比去年有较大幅度增加。

2.应收票据增加主要原因是客户增加票据结算方式。

3.应付利息较上年末增加是本期计提应付债券利息。

4.专项储备较上年增加是本期计提增加,安全生产使用费减少。

5.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

6.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钢材市场回暖,销售价格上升。

7.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是因为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将日常活动相关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8.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和对外捐赠的增加。

9.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支付工程和设备款增加。

10.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偿还到期贷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首钢总公司)		1、根据首钢钢铁业发展规划,首钢股份将作为首钢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钢铁及上游铁矿资源产业发展、整合的唯一平台,最终实现首钢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钢铁、上游铁矿资源业务整体上市。 2、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的首秦公司和秦皇岛板材均为本公司下属首长国际企业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697)的下属子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积极协调境内外两家上市公司,即首钢股份与首长国际企业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关系,保证境内外两家上市公司利益均不受到不利影响。 3、首钢集团其它从事钢铁经营生产业务的公司,争取在本次重组完成后通过3至5年按证券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要求完成内部整合梳理,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合并、重组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方式注入首钢股份。	2014年07月20日	资产重组(2014年4月25日完成)完成后3-5年	对于第1,3项承诺事项,鉴于首钢总公司和首钢股份经营发展实际,并考虑市场情况,2016年12月,首钢股份和京唐公司共同与首钢总公司签署《首钢总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及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之管理服务协议》,由首钢股份和京唐公司为首钢总公司下属部分钢铁板块资产和业务共计17家标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其中首钢矿业公司等14家由首钢股份负责,首钢凯西钢铁有限公司等3家由京唐公司负责。同时首钢股份与首钢总公司将共同协商持续推进后续工作;其余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首钢总公司)		待未来市场好转、首钢矿业公司实现连续两年稳定盈利,且行业整体状况不会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下,首钢总公司将启动首钢矿业公司注入首钢股份事宜,并在36个月内完成。在首钢矿业公司注入首钢股份前,对于首钢股份与首钢矿业公司必要的关联交易,首钢总公司将敦促首钢矿业公司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首钢股份进行相关交易,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首钢股份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批准及信息披露程序。	2017年04月20日	详见承诺内容	履行过程中。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首钢总公司)		本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增加所持首钢股份的股份比例而损害首钢股份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首钢股份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首钢股份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首钢股份资金,保持并维护首钢股份的独立性。	2014年07月20日	资产重组(2014年4月25日完成)完成后	长期承诺正常履行过程中。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首钢总公司)		本公司系首钢股份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本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出具《首钢总公司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即以上所列承诺事项,以下简称"原承诺函"),承诺于首钢股份与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4年4月25日实施完毕)")完成后,采取包括将首钢矿业公司注入首钢股份等相关措施减少与规范与首钢股份的关联交易。为减少与规范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